

香港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為：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商預期為：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誠如香港包銷協議所述，我們現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申請購買或促使他人申請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不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根據其條款或基於其他原因終止時，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在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

(a) 以下事件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情形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全國或國際之間宣佈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傳染病、大規模傳染病、爆發疫

症、經濟制裁、撤回交易特權、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公眾動亂、暴動、騷動、戰爭、敵對或敵對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或

- (ii)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全體、日本或瑞士（「**相關司法權區**」）本身或對其構成影響的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轉變或可能導致轉變的發展，或會導致轉變或可能轉變的事件、情形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買賣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設定最低或最高買賣價格或限定價格範圍；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部門、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機構、當局或代理、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我規管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審裁處或仲裁機構（不論是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或國外）（「**機關**」）實施）、紐約（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其他主管部門實施）、倫敦、中國、歐盟全體、日本或瑞士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斷，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手續或事宜中斷；或
- (v)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現有法律的任何轉變或出現可能令法律有所改變的事態或情形發展，或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在詮釋或引用現有法律或法規上的任何轉變或出現可令詮釋或引用現有法律或法規上有所改變的事態發展；或
- (vi) 由或為美國或歐盟全體或日本或瑞士直接或間接實施的經濟制裁（不論制裁的形式）；或

包 銷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涉及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預期轉變或影響上述事項的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歐元、港元、日圓、瑞士法郎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大幅貶值)，或實施外匯管制；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任何第三方提出重大訴訟、法律行動、索償或法律程序；或
- (ix)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根據法律被禁止或基於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
- (x) 本公司執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離職；或
- (x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違反任何相關責任(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違反之責任除外)；或
- (x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董事展開或宣佈有意對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
- (xiii) 除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最初及最終發售通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v) 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或交付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或
- (x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合理可能的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涉及對本集團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前景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本集團整體表現構成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對其構成影響的發展；或
- (xvi) 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及銷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定；或

包 銷

- (xv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出或被要求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或用於有關擬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ii) 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方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任何責任的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xix)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的任何有關事項，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整體：

- (1)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處境、前景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足以或將會或可能令如常進行全球發售或推廣全球發售變為不智、不宜或並非實際可行；或
 - (4)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影響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遵照其條款進行或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遭阻止或延誤；或
- (b)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得悉以下事件：
- (i)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

述在刊發當時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或含誤導成分，或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的嚴重遺漏；或
- (iii) 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導致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iv) 違反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香港包銷商作出者除外)或發生足以令該等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或含誤導成分的事情或情況；或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授出；或
- (v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發售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i)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節所述任何專家，已撤回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提述其名稱或者刊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同意；或

- (viii) 由於市況突然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其他原因導致任何投資者於緊接訂立定價協議前發出的任何指示被撤銷或註銷，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詳盡考慮後，全權酌情認為進行全球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並非切實可行。謹此說明，本(viii)節所述終止權僅可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一日下午三時正至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期間行使。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任何資本化發行、股本削減或股份合併或拆細外，我們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該等發行(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我們、聯交所、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進行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下或除非另行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否則彼等將不會並須促使任何其他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任何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股份的代名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將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母公司股份**」)或就有關股份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向認可機構就真誠商業貸款擔保作出的抵押或質押除外)；或

- (b)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母公司股份或就有關股份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使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彼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倘彼等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名下實益擁有的證券以取得真誠的商業貸款，其將立即通知我們該項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彼等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該等用作質押或押記的證券將被沽售，其將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我們。

我們亦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獲告知該等事項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盡快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作出承諾，而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同意促使，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及截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個半年期間」），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不會自行並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

或設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選擇權或其他第三方索償、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形式的任何其他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於（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取該等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其他權利）；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取該等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經濟效益與上文(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相同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呈或同意或宣布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倘於首個半年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半年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或提呈、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

- (a) 其將不會於首個半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
 - (i)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認

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或本身代表可收取有關股份或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有關股份或權益的其他權利（如適用）（「**相關股份**」）或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公司或實體（「**持股實體**」）的任何權益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產權負擔；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於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本身代表可收取有關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有關股份的其他權利）或於任何持股實體的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經濟效益與上文(i)或(ii)段所指任何交易相同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發行會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 (b) 於第二個半年期間，其將不會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指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倘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根據該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如適用）；及
- (c) 倘於第二個半年期間屆滿前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指任何交易或提呈、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彌償保證

我們、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及因我們、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向其作出彌償。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其中包括)將與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協議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購買或促使買方購買國際發售股份。

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售最多合共45,0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同意就國際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國際包銷商因可能出現的若干申索或責任而產生的損失)向其作出彌償。

包銷佣金及開支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收取相當於就全部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2.5%的包銷佣金。香港包銷商有權收取的相關包銷佣金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另行協定金額支付。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該佣金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並非香港包銷商)。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一筆獎金。

包 銷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1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10港元至1.28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我們就全球發售將承擔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和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149百萬港元。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須履行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包銷商概無在全球發售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包銷協議及借股協議項下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個別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程序的各项活動。

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為多元化金融機構，在全球多個國家均建立聯繫。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分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股份坐盤交易，以及訂立相關資產(包括股份)的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如衍生認股權證等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該等實體可能需要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在股份、包括股份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包 銷

就包銷團成員或其聯屬公司發行以股份作為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間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會在「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在該段期間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市價或價值、股份流通量或交投量及股價波幅，而每天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除外)不得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發售股份的分銷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藉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公開市場原來應有水平以外的其他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例如有關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發售股份所受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地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提出要約或邀請。